

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
生变动及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宁海国投债 01/23 宁控 01	2380212.IB/270074.SH
21 宁海国投债 01/21 宁控 01	2180522.IB/184177.SH

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1 年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5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已发行两期债券包括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宁海国投债 01”或“21 宁控 01”）和 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宁海国投债 01”或“23 宁控 01”）。其中，21 宁海国投债 01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3%，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3 宁海国投债 01 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宁海国投债 01 和 23 宁海国投债 01 仍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人员变动及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前原任职人员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蒋明阳	董事、副总经理
高燕燕	监事会主席
张敏春	监事
屈晓霞	监事
陈巧群	监事
胡青山	监事

（二）人员变动及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明确县

直属集团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及撤销监事会的通知》（宁国资发〔2024〕48号），免去蒋明阳发行人董事职务，任命高燕燕、张敏春、应满昌为发行人董事，同时撤销发行人监事会，并免去监事会成员的相关职务。

根据《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高燕燕、仇能辉、应满昌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燕燕，女，1986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宁海华孚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市高格卫浴产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敏春，女，1971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宁海县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应满昌，男，1957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仲裁委仲裁员、浙江省基层法律服务协会会长，现任宁海县导源恒信法律服务所管委会主任、浙江万里学院特聘教授、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中共宁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监督员、中共宁波市政法委风险评估专家

库专家、宁波市行政合法性审查服务研究中心实务专家、宁波市信访联席会办公室信访工作专家、宁波调解学院特聘讲师、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仇能辉，男，1978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市场科副科长、宁海县市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南门分公司经理、宁海县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四）人员变动及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及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系发行人根据新公司法做出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及撤销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7日